※有關有關重測前本市松山區興雅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及補償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: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5.3.22.北市法一字第09530471700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95年3月22日

主旨:有關重測前本市松山區興雅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及補償疑義乙案,復請 查照。 說明:

- 一、復 貴處95年3月6日北市地四字第09530528300號函。
- - (一)查行政程序法第 100條第 1項規定:「書面之行政處分,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;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,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。」及第 110 條第 1項規定: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;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,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按徵收有其法定程序,卷查本案本府業於51年 4月 5日以北市府地用字第 11250號公告,且該土地已作為國父紀念館使用,似得推定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徵收之事宜;惟書面之行政處分,自送達相對人後,該內容始發生效力,卷查本案年代久遠,無法查得公告徵收之通知、發價之通知及提存之通知等送達紀錄,致無明確證據證明業已發生送達效力。
 - (二)次查行政程序法第 101條第 1項規定: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卷查本案土地徵收時地號並無錯誤,依徵收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主中,○○○之住址:延吉街80巷○號。而提存清冊記載『○○○』提存 14.11元,其住址:延吉街80巷○號、『○○○』提存 28.13元,其住址:臺北市延吉街80巷 4號。本案如徵收附記被徵收人之身分證字號,即可確認姓名為誤繕,惟卷查領款清冊及提存書均未記載身分證字號;但查清冊中○○○與『○○○』之住址同為延吉街80巷○號,似得確認為誤寫,屬前揭規定之得更正事項。
 - (三)依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列載:「更正徵收,乃係土地徵收後不得已之措施,但由於下述原因,在不涉及原報准徵收之實體,且用地範圍不變之前提下,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,則有必要辦理更正徵收:(一)徵收土地面積、被徵收人之姓名或被徵收人之住所誤繕,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,且用地範圍不變者。.....(六)其他經核准徵收之土地,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事項與事實不符,惟用地範圍不變,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者。」本案因疑似徵收清冊將○○○、○○○誤繕為『○○○』『○○○』、『○○○』致以錯誤之姓名辦理公告及提存,似得依前揭規定辦理更正徵收事宜項。